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3月4日

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8895
下属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代码	023605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3-2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3-25
		证券从业日期	2008-12-01
	夏祥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0-2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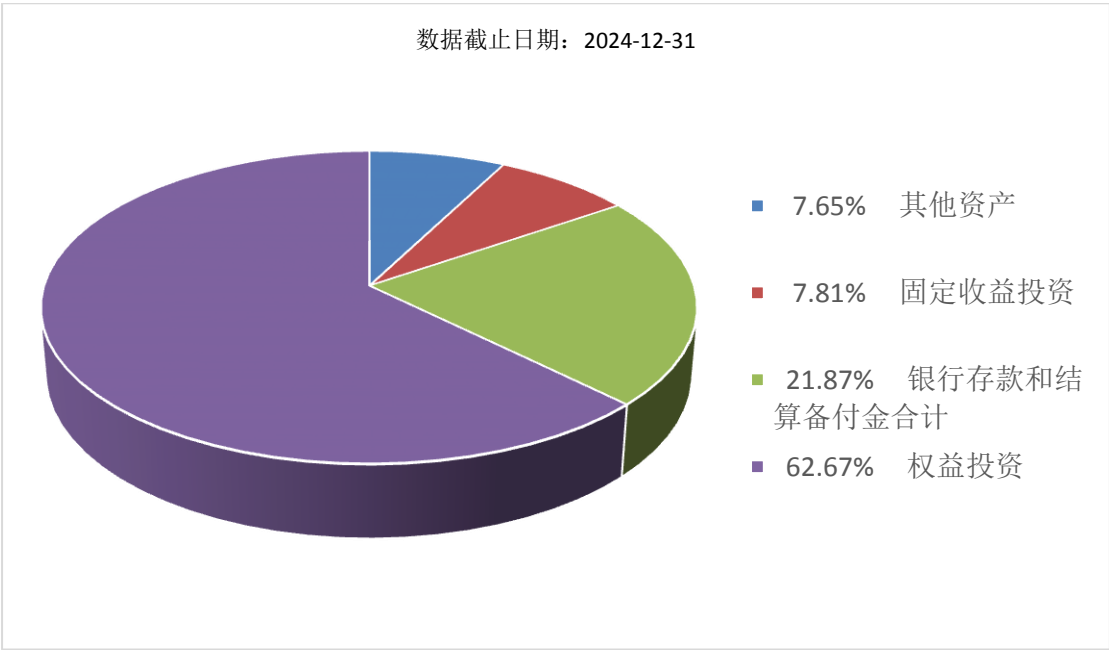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与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灵活运用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追求基金稳定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参与其他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率的金融工具，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范围0%-10%。其中，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如适用）、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其他权益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他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现金部分除外）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不受中国证监会2010年4月21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13号《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三条、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五）项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在力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从全市场选股构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回报的投资组合，同时利用股指期货等多种策略对冲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求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采用量化对冲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4,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采用量化对冲策略进行投资，在建立投资模型过程中，可能由于原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错误而形成数据风险；或由于定量方法的缺陷也会影响基金的表现带来风险；或由于对冲策略失败而导致基金损失的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投资过程中因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市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或因无法缴足保证金的资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因交割成本提高、临近交割期最便宜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或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而带来交割风险；

(3) 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灵活应用各种绝对收益策略对冲基金的系统性风险，但投资策略的失败和投资市场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

(4)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5)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也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6)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因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可能放大投资损失，且融券交易的负债会随着证券的上涨而扩大，另外市场利率的变动、外部监管等均会对融资融券业务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将会面临强制平仓，因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对手方证券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没有或无法履行融资融券合同义务，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信用等级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的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税负增加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等。

8、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

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